

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文件

韶医保〔2020〕22号

关于《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》 部分内容暂缓实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，根据市政府《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〈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〉部分内容暂缓实施的请示》的批复，结合我市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，现就暂缓实施期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和支付方式继续按各县（市、区）原规定执行、原渠道办理。

二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低收入救助对象暂缓享受普通门诊医疗救助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韶关市医疗保障局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0年4月10日

(联系人：邝贤旭，联系电话：8313193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0日印发